

惠环轻轨站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文化活动中心配建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乙方：

按照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惠仲委办〔2019〕14号）有关工作措施。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5〕17号）、《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16〕1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单元改造时，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片区改造主体负责出资建设，应与改造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成后移交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为做好城市开发地块对公共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协议。

一、建设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环轻轨站北片区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中心。

2. 建设规模：选址于惠环轻轨站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ZKA-009-15号地块。规划建筑面积为 $\geq 4000\text{ m}^2$ ，交付标准：需设置在首楼，建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参与、

易于疏散的区域，建设标准应符合相关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完成内部功能分区、各类用房建设。

3. 建设模式：文化活动中心由乙方出资建设完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4. 建设时间：该项目动工建设时限为土地交付之日起半年内，与开发地块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竣工验收时限为动工之日起3年内，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5. 物业产权：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权属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1. 在乙方建设文化活动中心的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要大力协助支持乙方的建设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好工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3.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应协助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必须按经核准的施工图纸及配置标准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

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5. 配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其它约定

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改变，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 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违约，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裁决。

4.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

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宣教文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